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0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鄧永茂

被告 張美雀（原名林張美雀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1,4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1,405元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1,4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第2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月間，向訴外人華信安泰信用

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安泰公司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華信安泰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信信用卡公司），安信信用卡公司於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），永豐信用卡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商銀）合併，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，永豐商銀為存續公司，原華信安泰公司之權利義務仍由原告行使負擔之，然被告未依約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6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10元	
合 計	3,710元	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